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甄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伍利娜女士、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周发展先生职务发生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凯、李臻、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廖凯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伍利娜（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李臻，其中伍利娜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伍利娜（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廖凯，其中伍利娜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李臻，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李臻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证券、兴业证券、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凯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罗守生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 1708921009 号证书。

伍利娜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1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 1809021273 号证书。

周艳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证书。曾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风控负责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 28010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